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餐饮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 ：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空港科创中心北楼(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餐饮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小写）3355634.00（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报价明细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食材采购费每月汇总结算一次，次月月初前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先行出具发票后，依据餐饮管理合同约定由甲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2）食堂管理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下一季度初前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先行出具发票后，依据餐饮管理合同约定由甲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每半年组织员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形式由甲方确定。考核不合格，扣当季度管理服务费 10%；一年度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及协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511919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万达支行

账号：125911956210801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单位：万元）	数量	合计 （单位：万元）
1	服务费	**11.29695**	**12**	**135.5634**
1.1	人员工资	10.5	12	126
1.2	管理费	0.1575	12	1.89
1.3	税费	0.63945	12	7.6734
2	**食材成本费**	**200**	**1**	**200**
2.1	食材费用(含税)	200	1	200
3	合计	/	/	**335.5634**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南京[illegible]酒店管理有限公司